



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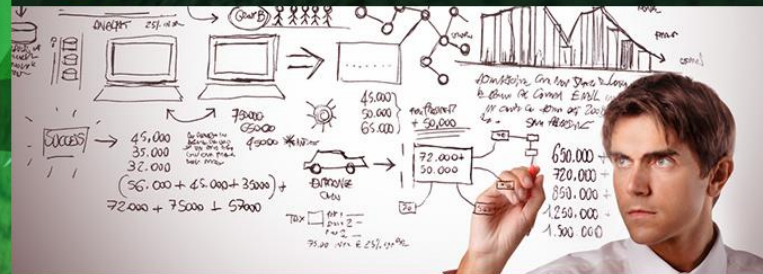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 新生報到說明會

110.12.16



靜宜大學 智慧財產權專區

Providence University Resp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熱門新聞

影片專區

【自由時報】Supreme腰包250元！警 2019-03-13
大舉掃蕩潮牌仿品逾2萬件

【自由時報】哀鳳A貨月撈200萬 湖北 2019-03-13
幫還派人來台監督

【聯合新聞網】新聞報導嵌入連結
Twitter照片侵害照片著作權？ 2019-03-13

【聯合新聞網】大陸將建立智財權懲罰性賠償制度 侵權最高判賠5倍 2019-03-1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度「校園智慧
宣導團」智慧種子師資培訓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 2019-03-13
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

Google Search

Search

最新消息

校園推廣

智財權Q&A

相關連結

下載專區

活動花絮



[www.youtube.com/watch](http://www.youtube.com/watch?v=UW3333333333)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
切勿非法影印
下載未經授權之教科書

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 提醒您

簡報大綱

時間	活動內容
15:00~15:30	新生報到
15:30~15:35	主任致詞
15:35~16:05	教育專業課程說明
16:05~16:10	Q&A
16:10~16:40	實地實習、六項作業說明
16:40~16:45	Q&A
16:45~17:00	中心網頁介紹、教育實習說明



呂文惠主任

分 機：17603

Email: whlu@pu.edu.tw

師培課程

郭光超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1.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 9.中小合流教育專業課程 |
| 2.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 10.雙語教學課程 |
| 3.預修採認及學分抵免 | 11.教學優良教師 |
| 4.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12.課程委員會會議 |
| 5.資格放棄與移轉至他校 | 13.中心業務會議 |
| 6.教育專業課程校際選課 | 14.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 7.課程演講活動 | 15.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彙整 |
| 8.教師學術著作獎勵 | 16.教師評鑑、升等、聘任 |

●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獎勵辦法

修習本校中小合流學程或小教學程之師資生，並符合下列全部資格者，經審核通過後將發給獎勵金，獎勵金金額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0.5*學分費：

一、參與教育學程每年五月招生考試：

- 1.經錄取為中小合流學程之師資生，且其當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總成績為前15名。
- 2.經錄取為小教學程之師資生，且其當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總成績為前5名。

二、必須修習並通過「雙語教學相關課程」，且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詳細內容請上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專區查詢)如下：

- **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各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必修20選修7(含必選5)，總學分27學分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必修36選修10 (含必選5)，總學分46學分
- **『中小合流培育教師教育學程』：**
必修44選修6 (含必選5)，總學分50學分

修業年限：

學士學位：

- 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之一項或多項事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再申請延長修業至多二年。每生延長期限累計至多四年。

修業年限：

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一、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二、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延長修業至多四年。
- 三、具前二款延長修業之多項事由者，累計至多四年。

*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十四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十五學分為上限

- 『中小合流培育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十五學分，

- 校際選課每學期至多9學分

-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大學部一、二、三年級：15 ~ 25，四年級：9 ~ 25

研究生：至少修習一科，不得超過15學分。

進修學士班及外籍生：9 ~ 25。

- **超修規定：**

1. **大學部**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者得加選至**30**學分（25學分以上之學分限教育學程科目）

2.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24**學分。惟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教育專業課程(三)

- 各類學程延畢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為修滿十個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各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 請特別留意所修習之學分是否達各類學程要求之最低學分數，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網頁各類學程課程規劃表。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

教育專業課程(四)

- 小教師資生及中小合流師資生，若要註記小教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必需修習以下雙語教學課程：
 - 1.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 2.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 3.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4.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5.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 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7個應修習之教育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 **中教社工系學生請注意**

若社工系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 下列課程不辦理預修抵免：

1081(含)以前之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發展、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

- 「教育哲學」、「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三科，
僅得任選一科採認為「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 「教育心理學」得採認為「學習心理與教學」。
- 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小教擋修規定：

1. 須修畢「鍵盤樂(一)」才能修「鍵盤樂(二)」。
2.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3. 須修畢教材教法至少 4 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課程。

中教擋修規定：

1.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2. 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擋修規定：

1.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中教「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教材教法課程。
2. 中教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後，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3. 小教須修畢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教材教法課程至少4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黃淑媛秘書工作執掌

1. 專門課程
2. 實地學習
3. 六項作業
4. 加科登記
5. 加另一類科
6.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課
7.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8. 學術研討會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10. 財產管理與設備採購維護
11. 預算及決算
12. 導師制度
13. 工讀生管理
14. 專業教室管理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生座談會暨選課說明會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一)

- 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士班同學，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習與審查版本，並由本校該科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與認定，建請儘早提出專門課程之預審申請（須檢附他校修習課程之成績單正本及課綱供審查之用），若有需要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請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完成，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專門課程(二)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請中教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作為選課之重要依據。

備註：本校各學年度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版本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請留意。

- **專門課程科目不一定與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科目一樣（致）**，若有須補修或利用跨系或跨校選課機制至其他大學修習的課程，請儘快安排，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專門課程(三)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條文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爰此，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 若培育學系有未開設專門課程之科目，請同學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並請修習前須經本校該科培育學系秘書審閱他校開課課綱(經同意)，始可進行申請修習，且成績及格後才得以採認。專門課程申請跨校選課者，學校選課系統**請勿點選『教育專業課程』**

(由系所審核)。

專門課程(四)

- 因應教育部有關教育專門課程知識衰退期政策之規定，**專門課程為審查時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相關法規條文以教育部頒內容為準(碩班生/就業)。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以申請認定時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1.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2.申請時向前推算 3 年內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或授課事實達 6 個月以上。3.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4.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 專門課程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的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除修習完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外，**並須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始得核發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專門課程(五)

- 本中心「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作業程序、申請書表、審查版本及審查表（即預審表），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教育部 109/11/26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3289 號同意備查），**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歡迎師資生上網查詢及下載。
-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重要規定
 - (一)**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為專門課程**。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業界實習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生座談會暨選課說明會

實地學習

實地學習(一)

- 實地學習時數規定，係屬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03學年度起遴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

顧及不增加學生loading狀況，把(教育志工服務及實地學習)的定義撰寫相近，只要繳交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就等同完成實地學習時數，**做一認二的概念**。

-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中小合流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須達72小時**，**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須達60小時**。
- 師資生於申請教育實習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需一併檢附「實地學習」時數證明以備檢核。

實地學習(二)

- 實地學習時數含正式教育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所安排之時數(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 (新制六項作業規定之**60小時**教育志工服務)，實地學習時數登錄請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繳交師資生學習護照為依據。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

- **中心辦理專案**(如：暑假史懷哲計畫、資院數位學伴計畫及博幼課輔專案不支薪來從事教師時數、師培中心承辦教育部計畫至中小學或是中等學校去做教育服務)。
 - **無法配合專案，可自覓服務場域**，必須符合其教程別(中教/國中、高中、高職；小教/國民小學，當然不能去幼稚園或中等學校或者是基金會..等)。而學生去自覓教育服務機構時，基本上不建議學生擔任(導護、工程、經手金錢的工作等)。
 - **透由學校安排的線上陪讀亦可採計。**
- 師資生學習護照之實地學習時數，如有相關採認事實，須詳實填寫或貼上佐證文件，申請教育實習時須繳回中心檢核及備查使用。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須完成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者等同未完成教育專業課程，無法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生座談會暨選課說明會

六項作業

六項作業(一)

- 師資生服務前須填寫「教育志工服務**計劃書**」，並委請所屬導師審閱並完成簽名及擬服務學校聯絡或認證主管用印。完成服務後，請受服務學校機關出具「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6項作業時一併繳交。
- 師資生於畢業前最後一次繳交6項作業的時間點-
畢業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
如：大一下+大二上及下+大三上及下+大四上(6次機會，選兩次繳交)。
研究生(最少2年/3次選2次)。
- **小教及中小合流**同學於6項作業之「教學技能提升」7選項之第1-3項 **因材網(優先選擇)/均一教育平台/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為**必選**項目，三擇一繳交，其他第4-7項須再擇一選項繳交。

六項作業(二)

- 師資生畢業前**教育服務志工服務60小時**最後完成之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一學期。
- 自103學年度起，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所完成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得認列於『**實地學習**』時數。
- 師資生於師培中心公告**取回**6項作業期間取回自己的作業，並妥善保管自己的「**教育服務志工(實地學習)時數證明**」為**畢業前檢核文件**之一。
- 繳交作業為教育學程(師培中心)或教研所辦理之演講，**不含教育學程(師培中心)或教研所課堂(程)之演講**。

六項作業(三)

- 本中心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自103學年度起規定須於中等以下(含)學校等教育職場進行教育服務，非上述範疇志工時數不得採計。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教育服務職場，須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小學服務、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中學(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高職)服務等。
-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計分方式說明：
 - (一)採時數累計方式，依一次交六項作業時是否繳交擔任至少30小時(含)來計分。
 - (二)最後一學年開學前需擔任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
 - (三)每次繳交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繳交反思紀錄1篇。

六項作業(四)

※繳交六項作業須知

- 加另一類科師資生，除「敬業精神陶成/教育志工服務」項目外，其餘可免交。
- 繳交期程：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受理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 繳交規定：
 - (一)作業內容須為該生遴選考試錄取報到日起至修習教程期間所參與之活動。
 - (二)每次繳交作業內容需包含表列之6個項目(總分為100)，以1學期繳交1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2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之依據(佔1學分分數)。
 - (三)最後一次繳交期限為畢業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
 - (四)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得有條件受理補交外，其餘項目逾期皆不予受理補交及成績更正申請。

若於第二次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2篇)，得受理補交及修正第一次六項作業成績(至多加25分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修正原成績。
 - (五)繳交作業時需檢附**填妥之作業封面及問卷各一份**(問卷不須裝訂)。
 - (六)「教學技能提升」項目中之『因材施教』、『均一教育平台』及『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之必選項目，其中「因材施教」、「均一教育平台」研習，須完成至**國三數學**程度。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 測驗對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中小合流師資生
- 測驗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 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達精熟級之師資生可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教育部為把關教師專業，未來擬要求師資生畢業門檻或報名教師資格檢定門檻-國語、數學要達到精熟級(自然、社會基礎級)。

小教及中小合流同學請務必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 依據教育部102.4.17臺教師(二)字第1020055343號函辦理
- 十二年國教數位研習課程，務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教師e學院)進行自主學習
- 本校師資生之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
請同學多加**利用時間自主學習**及完成**線上學習課程及檢測**
- 師資生完成「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並檢附線上檢測通過表者，可以視為完成**六項作業**中之『**教育專業增能**』項目

六項作業(五)

● 作業格式規定：

- (一)請於本中心網頁「六項作業」專區下載表格，並依格式撰寫。
- (二)撰寫心得報告或自傳之字數以800字至1000字為原則，字體大小請設定13、標楷體、字距使用標準、行距使用單行行距，請勿加寬。
- (三)六項作業中「教育專業增能」項目之『教育法規』- 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細則、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建議優先研讀。
- (四)教育法規之本文可列在文章中，但恕不列入心得字數計算。
- (五)同一活動不得重複繳交於不同作業選項，若重複繳交僅採計其中1項作業之成績。

六項作業(六)

●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計分方式說明：

- (一)採時數累計方式，依一次交六項作業時是否繳交擔任至少30小時(含)來計分。
- (二)最後一次繳交六項作業時需完成至少60小時(含)志工服務時數為原則。
- (三)每次繳交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繳交反思紀錄1篇；惟繳交60小時以上(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應同時繳交反思紀錄2篇。
- (四)第一次繳交六項作業時，若未及完成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則該次作業項目(含反思紀錄)不予記分。若於第二次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2篇)，得受理補交及修正第一次六項作業成績(至多加25分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修正原成績。

六項作業(七)

● 作業領回及成績申請更正說明：

- (一)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公告領回六項作業期間領回作業，逾期未領回之作業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不另行通知。
- (二)配合教育實習分發作業時程，若六項作業成績登錄有誤，師資生得於本中心公告成績受理申請修正期間持六項作業正本至本中心申辦成績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實習分發分數計算方式：

- (一)六項作業總成績 = (第1次成績+第2次成績) / 2
- (二)六項作業總成績占實習分發1學分
- (三)學生至申請實習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 [各科分數] / [學分數之總和]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生座談會暨選課說明會

工讀生事項

工讀生事項(一)

- 教育部核定本中心工讀生名額將在學期末至下個學期開學期間公告師資生週知(郵寄/網頁)，歡迎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
- 每月服務20小時，每期6個月，每月得領取4,000元**師資培育助學金**(依教育部核定函文為準)，服務內容：
 - (1)至中等以下(含)學校或非營利機構進行弱勢學生課業輔導(限非營利單位/如：學校、基金會、財團法人、教會課輔班、沐風關懷協會、惠明盲童育幼院、博幼..等)，累計服務時數須達每期總服務時數50%以上(含)。
 - (2)承(1)之外的服務時數得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或專案業務(課輔可大於50%-超過10小時的意思/例如：12小時課輔+8小時行

工讀生事項(二)

●申請資格：

限具教育學程身份之本校師資培育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成績優異師資生：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30%且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2.清寒優秀師資生：同時符合以下2項條件

- (1)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40%，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2)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工讀生事項(三)

●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1. 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 (成績優異學生)

請繳交前學期註記排名成績單正本1份。

2. 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 (清寒優秀學生)

請繳交：

(1)前學期註記排名成績單正本1份。

(2)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當學期就學貸款証明影本1份。

遴選、實習

工作執掌：

1. 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2. 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3. 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4. 師資生手冊
5. 返校座談、授冠典禮服務
6. 教師檢定考試相關服務
7. 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8. 中心訊息公告
9. 實習輔導通訊
10. 辦理聯合班會
11. 支援評鑑報告
12.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13. 教育部精進師師素質計畫
14. 教育部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

- 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皆會公告網頁，並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中心訊息」及「演講公告」，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 同學參加師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將統一將活動時數上傳至[e-portfolio](#)，可列印做為六項作業之證明。
- 網頁資料同學希望增加之區塊，請向中心反應。

中心網頁連結

-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 考試科目：參閱手冊

如有修法，依公告為準。

- 資格檢定考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每年6月舉辦考試。檢定考試不限考幾次，可考到通過為止。

教師資格考試

- 報考資格：應屆畢業生得以暫准報名方式報名考試 (個人報名)

1. 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碩士生(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者)，如已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於報考該年度3月提出證明書申請。

例如：報考111年6月考試，請於111年3月提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教）、實地學習、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18小時）

	中教	小教	中小教
系所普通課程(含畢業門檻)	○	○	○
專門課程（中教）	○	X	○
教育專業課程	27學分	46學分	50學分
實地學習(含60小時志工時數)	60小時	72小時	72小時
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105學年起適用)	18小時	X	X

一、教育實習辦法

-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表格-教育實習

(一)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二)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第1次六項作業 + 第2次六項作業) / 2

2.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的 [各科分數*該科學分] / [學分數之總和]

3. 六項作業佔 1 學分

二、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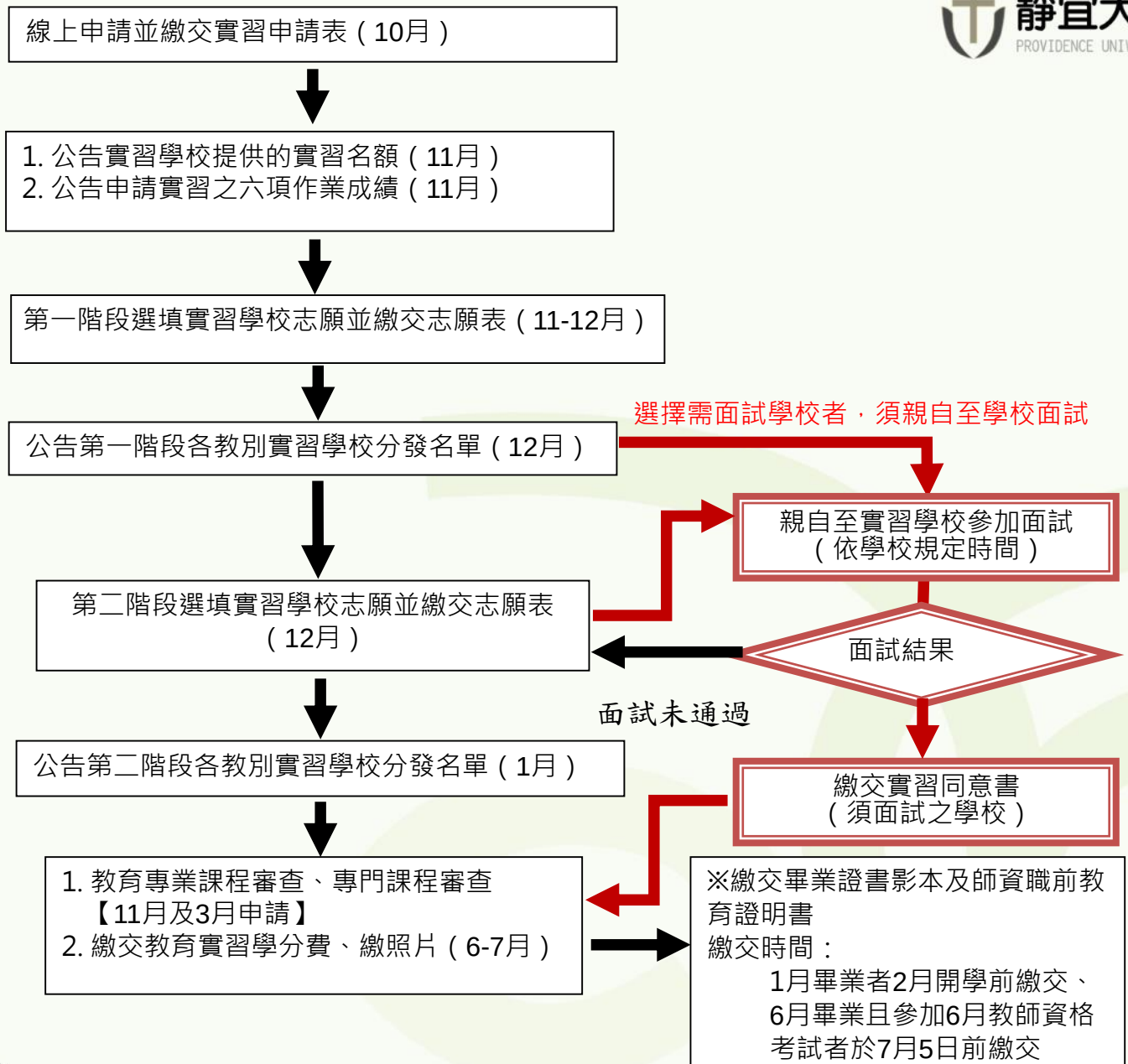
- (一) 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1. 取得學士學位，且非大學法第二款之在校生。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 (二) 偏鄉任教：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可選擇偏遠學校任教替代全時實習
(偏鄉任教須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實習完畢且實習成績及格後，方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實習事項(二)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僅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至翌年1月)。
- 107學年度起第二學期教育實習課程不開課。
-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畢業前一年**的9-10月
- **遇有法規變動時以修正後法規為主**。

取得師資生資格	預計畢業時間	資格檢定考試	預計實習時間	實習說明會	申請時間 (含跨區實習申請)	志願選填 (含實習學校面試)
110-1學期 (110.5通過 教程考試)	111-2學期 (112.07)	111-2學期 (112.06)	112-1學期 (112.08~113.01)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12月

教育實習 申請流程



歡迎同學踴躍提問